

证券代码：000018、200018 证券简称：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：2015-07029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长城”）分别于2015年11月5日和2015年1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7日及2015年11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—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资产托管人—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兴证资管鑫众5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合同对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、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、担保、集合计划的分级、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、集合计划的成立、集合计划的费用、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、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、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、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、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、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、非交易过户和冻结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兴证资管鑫众5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